校门口“辣条”诱惑小学生

家长建议周边小卖部都别卖了

本报4月19日讯(记者 王衍 见习记者 孙婷婷) 19日,记者在德城区多所小学门口超市发现,均有颜色、形状各异的“辣条”销售。记者采访了解到,大部分家长不赞成孩子吃“辣条”,但是孩子手里有零花钱,会自己偷着买。

“阿姨,给我来一包卫龙”、“我要一包流口水”,在建设街小学门前的一家零食店,刚刚放学的学生手举着5毛钱,挤在一起购买“辣条”。记者在小卖部看到,店里摆设着各类零食,仅“辣条”就分很多种。这些“辣条”外包装上全是油,生产厂家为“新郑市邓氏食品厂”、“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”、“新密市白寨镇宁远食品厂”等。这些“辣条”呈长条形、圆形、甚至仿造各种小动物形状,有黑的有白的。

“妈妈告诉过我里面有色素,但是我还是特别想吃。”湖滨北路小学二年级学生刘欣雨告诉记者,妈妈总告诉她不要经常买“辣条”吃,对身体不好,但是身边很多小朋友都喜欢,她就忍不住去买来吃。

“我平时会给孩子买很多水果之类的零食备在家里。”湖滨北路小学二年级学生家长张鑫告诉记者,孩子喜欢吃辣,即使不给孩子买,孩子自己有零花钱,还是会自己去买的。“说实话,我们大人平时也喜欢吃。”张女士告诉记者,但为了让孩子不吃,她已经忌口了。

罗庄路口百货商店的老板梁艳说,她家已经很久都没有进过“辣条”了。“自己也有孩子,明知道是不好的东西,5毛钱一包,也挣不了多少钱。”梁艳说,要是学校周边小卖部不卖“辣条”,孩子可能也就不会买了。

陶醉

19日,在德州人民公园内,两名市民正在悠闲地练歌,一拍一合,完全陶醉在自己的歌声中。

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初二女生出走 竟是因为早恋

本报4月19日讯(记者 常学艺 通讯员 任玉萍) 近日,陵县糜镇的张先生接到上初二的女儿小梅班主任李老师的电话,询问小梅昨日为什么没有来上课。张先生一下慌了神,女儿昨天分明收拾东西上学去了,他赶紧与女儿联系,但小梅的手机一直没人接听,六神无主的张先生迅速来到陵县刑警大队报了案。

原来,小梅正与小学同学小马谈恋爱,前一段时间张先生不经意间发现后,把女儿教育了一顿,没想到女儿竟离家出走了。民警一面询问与小梅关系较好的同学,争取寻找到小梅的踪迹,一面针对小梅爱上网的情况,带着张先生对城区的30余家网吧进行查找。

询问过程中,民警得知小梅在德州有一个关系较好的女同学小王,民警迅速与其取得联系,经过反复做工作,小王说出了小梅与小马一起坐火车去上海的情况。张先生把女儿接回后,在民警的教育下,小梅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表示不再与小马联系,把心思全部放到学习上。